工俱旅遊 金域旅行社有限公司
Licence No.351117 www.ftu-travel.com.hk
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工人俱樂部大廈地下
2713 5184
2715 6491

訂位編號		出發日期	
旅行路線			
團　　號		天數	

旅行團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 齡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　)	回鄉證或護照號碼	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1)	電話(2)	手提電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E–mail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 齡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　)	回鄉證或護照號碼	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1)	電話(2)	手提電話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 齡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　)	回鄉證或護照號碼	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1)	電話(2)	手提電話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 齡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　)	回鄉證或護照號碼	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1)	電話(2)	手提電話	

遇有緊急事情可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醫療、飲食及敏感:

(1) 有否任何健康問題 □ 是 □ 否 如有，請註明＿＿＿＿＿＿

(2) 特別膳食要求 □ 素食 □ 其他，請註明＿＿＿＿＿＿

(3) 有任何敏感 □ 是 □ 否 如有，請註明＿＿＿＿＿＿

(4) 有否任何長期健康問題，如糖尿病、哮喘、心臟病、血壓高等:＿＿＿＿＿＿

《收費資料》

團費	成人:	HKD	X	位	HKD
	小童:	HKD	X	位	HKD
門票	成人:	HKD	X	位	HKD
	小童:	HKD	X	位	HKD
稅項	成人:	HKD	X	位	HKD
	小童:	HKD	X	位	HKD
單人房差		HKD	X	位	HKD
持優惠咭減	會員編號:				HKD
				應付全費總額:	HKD
				現付訂金:	HKD
				尚欠餘款:	HKD

《使用傳真報名》

請先將此報名表格下載，填寫參團者資料，連同銀行入數紙傳真或電郵致本社，本社收到資料後將聯絡參團者。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銀行帳號: 031-354-1-064641-8

帳戶名稱: 中文: 工俱旅遊 英文: Workers' Club Travel Service

注意事項:

(1) 本社旅行團以2人為1房，旅客單人報名須補單人房差，如不想補房差者，本社只能盡量安排與其他團員同房，若未能安排，本社有權向該名旅客收取單人房差，而該名旅客不得以此理由退團。

(2) 小童收費: 持小童門票入場，如超出景點所規定之高度標準，須自行補回差額。

(3) 請旅客必須留下正確資料及聯絡電話，若經致電多次而無法聯絡，導致不必要的損失，需由旅客自負。

本人已清楚明白報名表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行程及收據上所列明之章程及條款。

〔根據私穩條例，上述之個人資料純粹作為一切有關旅行社之團隊運作用途，於完團後3個月內如沒有特別問題此名單將會燒毀〕

tour form2015doc.

報名日期:＿＿＿＿＿＿　旅客簽署:＿＿＿＿＿＿　職員簽署:＿＿＿＿＿＿

旅行團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出示身份證及有效之旅遊證件〔由出發日期起計，旅遊護照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回鄉證則已回程
當天不過期為有效〕。
※訂金收費:
中國廣東省內線：港幣$200元〔旺季$300元〕
中國長線及東南亞線：港幣$1000元〔旺季$2000元〕
歐美澳長線：港幣$5000元；
※ 餘款須於出發前14個工作天前繳清〔旺季期間須於
出發21個工作天前繳清〕，逾期未清繳團費者，本公司得將訂金作廢，而所繳訂金不作發還，亦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遊產品。
凡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內繳交團費者，均不接受支票，恕不接受期票。
※旺季期間〔新年、聖誕節、復活節、暑期及長假期等〕團費將會有所調整，旺季確實日期，請於報名時向本社職員查詢。
※選用繳費靈〔PPS〕付款需另加3個工作天，金域/工
俱旅遊商戶編號為“9903”。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如沒有收據不作退款。
※鑑於外幣及人民幣浮動、燃油、交通、酒店、膳食等加價導致成本上漲，本社保留在旅客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價格如有更改，將會另行通知，燃油附加費價格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
※減免折扣優惠，請於報名時出示優惠卡。
※年齡定義：0-23個月為嬰兒；2-11歲為小童；12歲以上為成人。
※對未滿18歲旅客須按下列報名要求: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滿15歲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必須於報名表上簽署作實及必須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單，方可成行。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最終權利。

費用包括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酒店：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以2人為1房為原則，單人房需繳附加費，〔2-11歲不佔床位〕。
※膳食：每日早、午、晚餐，以行程表內所列為根據。
※交通：採用旅遊專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程交通工具
※觀光：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節目及入場費用為根據。
※行李：每位限攜帶寄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20公斤〔44磅〕及手提行李1件，規格以不超過22吋x14吋x9吋
為準。
※導遊：每團有專業領隊/導遊隨團出發，沿途安排及
介紹。若團不足本公司指定人數，本公司於特別情況下，有權不選派香港領隊隨團出發，只安排導遊沿途照顧。

費用不包

※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簽證之額外費用。
※給予導遊、隨團領隊、司機、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
※各國機場稅、指定稅項及行李超重費用。
※行程以外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
※個人旅遊保險〔如需購買本公司可代辦理〕。
※延期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完團停留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及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附加費或其他非稅項費用。
※因私人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各國酒類、汽水、洗衣、電報、電話及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如參加者人數不足、機位問題或團員被拒發簽證等〕在此情況
※旺季農曆新年、復活節、暑假及聖誕節，均需提前出票及提早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故凡旺季出發之旅行團，一律不准改期、改團、改名、及取消訂位，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參加團旅客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更改出發日期、地點或更改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將按以下情況扣除費用:
-出發前30天或以上取消，扣除所繳之訂金。
-出發前15-29日內取消，扣除所繳團費50%。
-出發前 8-14日內取消，扣除所繳團費75%。
-出發前7日內取消，扣除所繳團費100%。
※如旅客確實轉團或取消訂位，必須親到本公司通知為準，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旅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等活動〔如膳、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一切退款須於1個月內辦理退款(由出發日起計算)，逾期作廢，概不發還。
※根據旅遊業議會守則，旅行社以「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6個月或每位
支付下列手續費後退回團費:
廣東省內旅行團HK$50元；廣東省外及東南亞地區〔日
本除外〕五天或以下的旅行團$150元；其他地方旅行團$300元；如旅行團跨省或越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 /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
色 / 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
外遊的情況。

責任細則

※金域旅行社有限公司〔營業名稱：工俱旅遊〕會盡一
切適當的努力，確保您渡過愉快的假期。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一切謹慎措施，仍難免出現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及情況，敬請諒解。旅遊可能會涉及各種風險，使您遇到麻煩、損失〔包括財物損失〕、受傷或甚至死亡。
※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為您組織旅行團。旅行團之全部或部份將由供應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陸上運輸公司、酒店，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
供應商會對旅客提出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的行李限重慣例。我們無法，也不會對供應商之行動、未履行責任，或疏忽而負責。旅客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相關法律，向供應商索償。
※旅遊可能涉及各種事故，導致本公司或供應商無法履
行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或戰爭威脅、暴亂、內戰、罷工或其他工業糾紛、恐佈主義的威脅、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的疾病或此類威脅、火災、航空或陸上運輸工具故障。本公司無法負責不可抗力事件之後果。
※旅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團員。旅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旅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旅客隨時會被阻止參加旅行團。被除名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參加遊覽旅客，須切實遵守各國法例，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出入境，並照實申報攜帶之物品及現金。本公司對旅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旅行可涉及額外風險，旅客在考慮接受旅行團所包括或在旅程中提供之任何活動時，必須根據本身的健康或能力，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若旅客對其健康狀況有疑慮，則必須在報名時或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旅客須對尋求、接受或拒絕有關健康事宜之醫學建議負責，包括因到訪地方之流行病，導致旅客生病或受傷的風險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瘧疾、黃熱病、肝炎、霍亂、傷寒症及痢疾等。
※出發旅客必須與報名表上資料相符，否則該出發客人不會獲得任何保障。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安排，
※旅客如欲於旅程完畢後延期返港，須於出發前14天提出，以便本公司義務代為預訂返港機位/船位，延期返機位/船位，未能即時作實，旅客不得藉此理由要求退出，旅程完畢後延期逗留之費用，概由旅客自負。
※延期返港之旅客，必須在離境前72小時向航空公司確認回程機位，任何機位如有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各國入境簽證之批核與否均由各國領事館全權決定，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如簽證已代辦，簽證費恕不退回。如非經本公司代辦之簽證，出入境如有問題，責任旅客自負。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毋須負責任何責任。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餘下之行程亦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旅客須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旅客有責任閱讀並理解保險範圍的條款和條件，並應遵守保單上的條款和條件。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蓋有團費之0.15%TIC印花費，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
「旅行
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旅客，提供經濟授助。詳情可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31517945查詢。若於付款時因機械故障而未能蓋印，請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
※「旅遊業賠償基金 」為旅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為確保以上權益，請旅客保留蓋有TIC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
※旅客應於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身份
證影印本，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簽發部門的頁面副本，及簽證、旅遊收據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使用。同樣地，旅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如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的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客人資料不能提供給第三者，敬請留意。

額外注意事項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及暴雨警告，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行團均如期出發，旅客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
※廣東省團若出發當日於集合前2小時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後，所有中國廣東省旅行團將會取消。如船公司或巴士公司因天氣惡劣關係〔如大霧或紅色 / 黑
色暴雨警告〕，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行團均如期出發，旅客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
※所有因颱風或天氣惡劣而取消出發之旅行團隊〔廣東省短線〕，有關團費將保留3個月有效期〔由取消行程
當天起計〕。
※如不接受保留期，需退回團費，必須致電通知本公司〔由取消行程當日起計〕，須於通知日起15個工作天辦理退款手續〔必須攜帶收據正本〕，本公司須收